

2010年，湖南的王先生去世后，其妻子要求腾讯公司提供王先生的QQ邮箱密码，以便整理丈夫保存在邮箱中的两人照片留作纪念，被腾讯公司以QQ号码不属于法律上遗产的范畴予以拒绝。

2012年，淘宝店铺继承案中，原告作为已故店主亲友希望继承店主生前创办的虚拟店铺，而淘宝网规定，店铺只有在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书裁定且淘宝网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被继承。

社交账号、网络财产、网游装备、虚拟货币.....随着人们日常生活逐渐向虚拟空间拓展，包罗万象的虚拟财产能否作为遗产来继承？实践中争议不断，日益受到关注。

民法典总则编第127条提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继承编1122条则明确“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检察官助理戴哲宇接受采访